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天山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0年4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3年3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2021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

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 允

李 杰

王煜忱

陈 枫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